

# 张家界学院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鼓励和支持各基层党组织创新党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湖南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党建工作实际，制定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统筹使用、实事求是、按计划使用的原则。

## 二、基本内容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党建品牌创建等活动。

## 三、核定标准

党建活动经费按照每年度在职教工党员 200 元/人、学生党员 200 元/人的标准核定。党员人数以上年底统计数据为准。

## 四、开支范围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各党总支（支部）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建工作调研，订阅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的报刊、资料等，确保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的正常开展。

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八）其他费用包含党建品牌建设费等，在本校财务管理规定范围内开支使用。

## 五、开支标准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六、活动要求

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 七、使用流程

党建活动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负责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统筹安排和审核，党建活动经费须当年使用。专项经费使用前，各党总支（支部）需做好开支计划，报销时，需附上活动总结（含照片）和开支明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负责解释。

组织人事处（党群工作处）

2024年9月26日